

# 沈阳市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提升全区防汛应急响应至三级的通知

各街道、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动城市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要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经会商研判，按照《于洪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为确保城市生产和市民生活的正常进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7月4日13时将全区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提升为全区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各街道、各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及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升本地区、本部门防汛应急响应级别。要按照《于洪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工作。

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